

#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2〕99号

## 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 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重新修订《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和培养质量，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献身于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实践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三）至少掌握 1 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 （一）选拔条件

#### 1. 学科条件：

（1）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应在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术学位）的学科中开展；

（2）学科需组织导师组并具有优秀的科研团队；

（3）硕博连读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或同一导师中进行；

（4）有交叉培养需求的学科由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院进行审批。

#### 2. 导师条件：

(1) 应指导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招生当年获得全日制博士招生名额；

(2) 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3.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二、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端正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团结协作精神；

(3) 已修完全部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补考且课程成绩优良（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其中公共英语不低于 80 分）；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已完成规定的临床实践和临床教学训练，所在教研室（科室）根据教学、临床和科研工作中的表现，签署是否同意硕博连读意见；

(6) 有志于从事医学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强动手能力和较好科研潜质；

(7) 已完成 1 篇水平较高的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 (二) 选拔计划

1.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及本人的具体情况提出。

2. 学科和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提出招生计划的导师所在学科情况和导师情况进行审核后，确定招生计划。

3. 硕博连读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年公布为准。

### (三) 选拔时间

具体时间以当年硕博连读工作安排通知为准。

#### (四) 选拔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申请，下载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材料审核。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发表文章、承担课题、获奖证书复印件；
- (2) 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1 份；
- (3) 学位课程成绩单 1 份；
- (4)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 1 份。

2. 基层单位签署意见，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

3. 各专业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

4. 根据面试成绩按当年硕博连读的选拔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5. 研究生院将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硕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进入博士阶段后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由导师建议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后，经学校审核批准，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及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

####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授予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间不进行硕士答辩，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完成培养计划，成绩合格，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取得符合规定的学术成果，授予博士学位。

#### 五、附则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二)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于博士正式入学后执行博士生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博士课程学习于当年秋季学期起进行。

(三)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被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未办理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将被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四) 学校将优先推荐硕博连读学生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